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壹、依獎助學金類別申請期限如下：

一、校內助學金：

申請期限為 115 年 9 月 1 日（二）起至 9 月 18 日（五）止，請同學於申請期限內登入校務系統提出申請，並備妥相關資料送系所初審後，由各系彙送生輔暨校安組（博愛校區）或分區學務組（天母校區）辦理。

二、私人捐贈—校友及龍山寺獎學金：

（一）陳校長榮華獎學金

申請期限為 115 年 9 月 1 日（二）至 9 月 30 日（三）止，請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系所初審。

（二）龍山寺獎學金

申請期限暫訂為 115 年 9 月 30 日（三）止，本項獎學金循例辦理，實際申請期限及相關辦理事項，俟收到主辦單位來函後，依來函內容及本校後續公告辦理。

三、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校內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5 日（一）下午 5 時止，請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生輔暨校安組（博愛校區）或分區學務組（天母校區）辦理。

貳、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及審查規定，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獎助學金作業實施要點及各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

一、校內助學金

獎助學金類別		獎助金額 (每學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員額	備註
助學金	大學部 勤奮向學 獎助金	19,200 元	80 分以上 (或名次前 1/3、大一上 學期學生不 得申請)	85 分 以上	每系 1 名 (各年級設 2 班之 學系得推薦 2 名)	1.附帶義務： 每學期應完成 90 小時服務學 習，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 每月不得逾 30 小時(原則為 10、11、12 月)。 2.進用規定：經錄取後請依規 定填寫。 (1)臨時工約(進)用申請表-獎 助工讀。 (2)每月服務完畢請於校務系 統登錄，以利後續請款作 業。
	生活助學金	19,200 元	60 分以上		依預算錄取	1.請確依「大專校院不利處境 學生計畫」申請資格審核。 2.附帶義務： 每學期應完成 90 小時服務學 習，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 每月不得逾 30 小時(原則為 10、11、12 月)。 3.進用規定：經錄取後請依規 定填寫 (1)臨時工約(進)用申請表-獎 助工讀。 (2)每月服務完畢請於校務系 統登錄，以利後續請款作 業。

獎助學金類別		獎助金額 (每學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員額	備註
	身心障礙學生 助學金	19,200 元	60 分以上		需領有 身心障礙手冊	1.請確依「大專校院不利處境 學生計畫」申請資格審核。 2.附帶義務： 每學期應完成 80 小時服務學 習，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 每月不得逾 20 小時(原則為 10、11、12 月)。 3.進用規定：經錄取後請依規 定填寫。 (1)臨時工約(進)用申請表-獎 助工讀。 (2)每月服務完畢請於校務系 統登錄，以利後續請款作 業。

二、私人捐贈—校友及龍山寺獎學金

編號	獎學金名稱	金額 每人	申請資格 及特殊限制	獎勵員額	備註
1	陳校長榮華 獎學金	20,000 元	1.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兄 友弟恭、同儕和睦者。 2.行為端正、樂善好施、說 好話做好事。有助人事 實，不以善小而不為。列 舉事實經過(如幫助老人過 馬路亦為善舉。但須有事 實作為，不可謊報。) 3.德育 85 分以上、智育成績 80 分以上。	1.兩校區皆可申請，共計 5 名由 學務處審核小組審核。 2.使用陳校長榮華獎學金專用申 請表。 (依臺北市立大學陳校長榮華獎 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學過申有定學捐間之審本學此 助通得校決獎人民贈複在助在 獎格不學核友私或捐金不獎不 獲資學，審核、體學責之， 已金同請權之金贈團獎權校金限)。
2	龍山寺獎學金	10,000 元	1.前一學期智育、操性達 85 分以上。 2.限自費生。 3.須以龍山寺獎學金專用申 請書及獎助學金附件資料 黏貼單辦理。	博愛校區(8 名)：(本學期輪序) 特教系、幼教系、史地系、音 樂系、公共系、物化系、資科 系、體育系等 8 個學系，各 1 名。 天母校區(6 名)：(本學期輪序) 舞蹈系、陸上系、水上系、技 擊系、動藝系、休管系等 6 個學 系，各 1 名。	

三、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本校具低收入戶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得提出申請。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及主辦單位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公告。相關資訊請參閱學務處生輔暨校安組獎助學金專區公告。

※【曾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本項助學金者，仍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新提出申請，始完成本學期申請程序。】

參、繳交資料

一、校內獎助學金

- (一) 申請表：均須由校務系統進行線上申請、表報下載、列印繳交。
- (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或由系辦統一查核名次、成績)。
- (三) 獎助學金附件資料黏貼單(無論是否第一次申請，均請黏貼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及限檢附申請人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四) 申請生活助學金者，另需檢附下列條件之一之文件：

- 1.鄉鎮公所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 2.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家庭應計列人口財產總額未逾新臺幣 650 萬元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2)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3)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以上資料均應包含父母及本人之資料；已婚者檢附本人及配偶資料。)
- 3.符合教育部「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子女」資格者。
- 4.具清寒僑生、清寒原住民身分者。

二、私人捐贈—校友及龍山寺獎學金：

- (一) 陳校長榮華獎學金：陳校長榮華獎學金申請表、114 學年度成績單、附件資料黏貼單、推薦函、具體陳述證明文件。

※本獎學金學業成績以 114 學年度整學年成績為審查依據。

- (二) 龍山寺獎學金：龍山寺獎學金申請表(請務必簽名及蓋章)、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

三、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詳見學務處生輔暨校安組網頁-獎助學金專區-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公告。

肆、申請步驟

一、校內獎助學金

(一) 申請流程：

1. 登入「校務系統」。
2. 點選「學務資訊申請」。
3. 點選「校內獎學金」。
4. 登錄欲申請之獎助學金，填寫資料後送出。
5. 列印申請表。
6. 備妥規定檢附之資料及申請表。
7. 申請表紙本及附件資料請導師簽核。
8. **115 年 9 月 18 日 (五) 下午 5 時前**送系辦初審。《學生申請期限》
9. 各系所完成初審後彙送學務處辦理複審。
- (二) 各系、所辦請彙整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件資料及名冊，訂定排序送陳系所主管後，先行辦理線上初審後，整批全案於 **115 年 9 月 30 日 (三) 前**送生輔暨校安組(博愛校區)或分區學務組(天母校區)彙辦。《系所送件期限》
- (三) 校內獎助學金預計於 10 月中旬核定，獎學金依各系所通知；助學金由各單位承辦人或與會代表，依會議資料合格學生名冊，請學生於期限內填寫配對單，核章完繳回生輔暨校安組(博愛校區)或分區學務組(天母校區)，未於期限內完成配對或未獲用人單位選用者，由生輔暨校安組統籌分派服務單位，配對結果經系統確認後，請各單位通知學生配對結果。

二、私人捐贈—校友及龍山寺獎學金

(一) 陳校長榮華獎學金：

請同學依規定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系所初審，由系所完成初審後送生輔暨校安組（博愛校區）或分區學務組（天母校區）彙辦。

(二) 龍山寺獎學金：

依主辦單位來文及本校後續公告之期限辦理，請同學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經系所初審後送生輔暨校安組（博愛校區）或分區學務組（天母校區）彙辦。

三、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請同學備妥應繳交資料，依教育部學產基金相關來文及本校後續公告之申請期限，送生輔暨校安組（博愛校區）或分區學務組（天母校區）辦理。

伍、其他：

一、特別事項：

- (一) 已領取師資培育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獎助金；本要點內所列獎學金及獎助金不得兼領。
- (二) 公費生得申領獎學金，但不得申領獎助金；陸生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 (三) 請領各項獎學金及獎助金之學生，前一學期不得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四) 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停發本要點內所列獎學金及獎助金，已核發各獎得不予追繳。
- (五) 本要點不適用於在職學生(以每月固定領有勞動部最低工資法第 5 條規定以上為認定標準)及進修暨推廣教育之學生，申請者應簽具切結書，以示負責。
- (六) 已獲本校獎助學金核定資格者，不得再申請由本校辦理審核之校友獎學金、私人捐贈獎學金或民間團體捐贈獎學金；惟複審權責機關非屬本校者，不在此限。
- (七) 前學期經學校核准出國選修課程學生得申請獎助學金，各系所初審時，應依據申請學生外國選修成績證明進行審核，操行成績得以八十五分計。未能於申請期限內取得成績證明者，得逕由系所認定推薦。
- (八) 本學期助學金自 10 月份起核算。因應年度預算結報及核銷作業時程，並避免因 12 月份會計年度結算影響助學金撥付，11、12 月份學習紀錄表請於 11 月底前繳交至生輔暨校安組（博愛校區）或分區學務組（天母校區），並請各工讀單位自行掌握學生工讀時數。
- (九) 依現行撥付作業流程，助學金預計於完成工作月份之「次月下旬」撥入同學帳戶。實際入帳日仍會受當月公文進度及銀行匯款排程影響。

二、本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網站→學生事務處→生輔暨校安組→Best 圓夢助學（弱助、獎助）→獎助學金專區查閱。